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树华)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周树华，报告期内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树华，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坦福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学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中文在线董事，2020 年 9 月起，担任中文在线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开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开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钦州华清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贝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银河水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乐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

中相关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应参加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4	4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审阅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应参加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1	1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与其他委员一起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候选人员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人选适当。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人员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提供建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运作情况，同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相关意见，保证所递交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工作时间超过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沟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现场考察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上与公司有关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

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独立地审查并审慎发表相关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取得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树华

2026年4月22日